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現可為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馬幣兌換和匯款至馬來西亞的限制性服務

計劃匯款至
馬來西亞？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可為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以下服務：

- 馬幣匯款到馬來西亞
- 與馬來西亞居民進行貨物和服务貿易的外匯交易
- 與馬幣資產相關的外匯交易

馬幣匯款申請的最低金額為RM10,000.00

須符合相關之條款及細則

如欲查詢詳程，請瀏覽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服務熱線8107 0818。

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大眾銀行（香港）提供的馬幣匯款服務及相關馬幣兌換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是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大眾銀行”）指定海外辦事處，被允許處理馬幣匯款及相關的馬幣兌換服務。為促進非馬來西亞居民與馬來西亞居民之間的商品、服務貿易和馬幣資產的交易，大眾銀行（香港）將根據下述條款及細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 馬幣匯款服務到馬來西亞
- 與馬來西亞居民進行貨物和服务貿易的外匯交易
- 與馬幣資產相關的外匯交易

條款和條件：-

1. 大眾銀行（香港）只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上述服務
2. 所有馬幣匯款將通過大眾銀行匯至馬來西亞的受益銀行。
3. 馬幣匯款申請的最低金額為馬幣 10,000.00。
4. 上述提及的外匯交易服務僅與馬來西亞的馬幣匯款服務一併提供。
5. 在提供上述服務之前，客戶必須向我行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 5.1 “與馬來西亞居民的商品和服务*貿易” 證明文件：
發票、採購訂單/估價發票和裝運單據
 - 5.2 “馬幣資產**” 的證明文件：發票和合同
6. 大眾銀行（香港）保留隨時終止上述服務或不時更改相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果出現任何爭議，大眾銀行（香港）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涉及馬幣的所有交易均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現行外匯管理規則管轄。

*服務包括：

- i. 交通、旅遊; 或
- ii. 商業服務（商貿、諮詢、法律、會計、通訊、教育、醫療、建築及保險）。

**馬幣資產包括：

- i. 由居民在馬來西亞發行的馬幣計價證券或伊斯蘭證券;
- ii. 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非居民簽發的馬幣計價證券或伊斯蘭證券;
- iii.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書面批准的馬幣計價金融工具或伊斯蘭金融工具;
- iv. 馬幣存放於馬來西亞的金融機構; 或
- v. 馬來西亞的房產。